



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

财税〔2022〕13号

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专利收费项目中 增加单独指定费子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等规定，为落实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》（简称《海牙协定》）有关要求，规范收费管理，现就我国加入《海牙协定》后，在专利收费项目中增加单独指定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海牙协定》指定我国的国际申请及国际注册续展，相关申请人应按规定缴纳单独指定费。单独指定费属于专利收费

的子项。

二、单独指定费分三期收取，自国际注册日起第1-5年为第一期，第6-10年为第二期，第11-15年为第三期。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另行制定。

三、根据《海牙协定》规定，单独指定费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（WIPO）代收，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全额上缴中央国库，具体收缴办法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19〕33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单独指定费收入入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“专利收费”（103043401）科目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2年5月5日起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2年3月25日印发

